東南科技大學設置模擬實習公司要點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102.11.05)

一、為落實技職體系中著重邊學邊用，以用促學；最終達到學以致用、知行合一的效果，並注重職業經驗的直接獲取和職業能力的實踐培養，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模擬實習公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模擬實習公司對學習者而言是真正的經營機構，在實習中可經歷全部業務操作過程，瞭解其各環節之間的聯繫，學習業務規則及其運作。

三、本校以系院為單位申請成立模擬實習公司，應提交設立章程與營運計畫書，並經委員會通過後得以成立。模擬實習公司得在學校監督及管考下，與校外企業以產學合作的方式經營。凡本校之模擬實習公司，悉依本要點管理。

四、本校設置「模擬實習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模擬實習公司之開辦審查、營運監管和重要決策。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外聘委員 2 至 5 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模擬實習公司之負責教師應與會提交營運會計報表、經營計畫，報告營運狀況並接受輔導。

五、模擬實習公司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立名稱、教育宗旨和營運地點。

(二)經營範圍。

(三)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四)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五)財務、會計、結餘分配與回饋制度。

六、模擬實習公司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之目的。

(二)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三)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四)財務及人事規劃。

(五)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七)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七、模擬實習公司得將營運場所設置於校內，應落實營運計畫書各項事項及符合相關法律規範，並視需要得聘請專業經理人協助經營。

八、模擬實習公司收支皆由會計室專帳管理，得依營運實際情形扣除管理費和回饋金後之結餘悉數編列為該模擬實習公司之營運費用。

營運費用支用規範為：

(一)未達新台幣 1 萬元免填請購單得以零用金逕行支用，惟每月十日前應向會計室報支核銷上一個月支用明細。

(二)新台幣 1 萬元(含)以上之採購依本校請採購辦法辦理。

(三)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申請，於核定後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